

新竹縣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

106.01.08 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人民團體法及醫事放射師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會定名為「新竹縣醫事放射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新竹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新竹縣境內，鄰近縣市無醫事放射師公會之醫事放射師，可同意合併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四條 本會以團結本縣醫事放射師，增進專業知能，服務社會，維護會員權益、提升專業地位為宗旨。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會員執業指導、調查及統計。
 - 二、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
 - 三、醫事放射專業研究與發展。
 - 四、增進國人健康及輻射安全。
 - 五、接受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業務及諮詢。
 -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在本組織區域內執行醫事放射師業務者均應加入(醫事放射士得加入)本會，始得執業。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附繳證件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費後，始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充任醫事放射師或被撤銷其醫事放射師證書者。
依醫事放射師法第八條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及撤銷執業執照者。
三、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八條 會員於異動時未即時辦理手續，則以辦理日期來收取該會員之常年會費，申請證明文件時亦同。
- 第九條 會員無正當理由不得退會，但遷出本組織區域執業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停權處分三個月至二年。
- 第十一條 會員若常年會費達二年未繳，經催告仍未繳時，其會籍自動喪失，並通知縣衛生局。
- 第十二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等權力。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議決、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 第十三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代理，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委託，其委託人數不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 二、選舉、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數額與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八、複決理事之決議。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理事會提出並印入選票，會員亦可提名本會會員為候選人，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當選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人。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權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至該屆任期為止。
- 第十八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並報備主管機關後聘任之。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任期與理事會相同。總幹事不得由本會該屆理事、監事出任。
- 第二十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資格。
 - 三、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職權如下：
- 一、協助理事長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 二、策劃及推行會務。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由監事會提出之糾正事項。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並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 四、選舉、罷免監事、常務理事。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理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名以備諮詢，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本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產生方式由理監事推派之，任期一年。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二個會次或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二千元。
- 二、常年會費：四千八百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前條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於會員退會時均不得請求退還。

會員常年會費應於每年3月31日前繳納完成。

會員於6月30日前未繳納當年常年會費者應增繳滯納金全年費5%，

會員於12月31日前未繳納當年常年會費者應增繳滯納金全年費10%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按年平均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查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90年01月13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新竹縣政府90年01月19日九十府社行字第5432號函准予備查。

新竹縣政府106年02月14日府社行字第1060022902號函准予備查。